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

委托部门：义马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机构：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市容市貌是城市形象的重要体现，它不仅关系到城市的外在美观，还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城市的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文件提出：要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明确把新型城镇化作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街道墙面不仅是城市形象的体现，也是社区文化的重要载体。但义马市长庚街、长生街存在道路两侧建筑立面风貌较差、基础设施落后、景观条件较差等诸多问题，不仅影响了城市的美观，还带来了安全隐患。在此背景下，为了提升

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开展本项目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长庚街、长生街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18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主要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1.17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长庚街、长生街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立面改造、绿化工程以及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为：对长庚街现状墙面立面进行美化，面积为 1500.2 ㎡，新增墙面 LOGO 共计 44 个（街道东侧墙面布置 18 个、街道西侧墙面布置 26 个），新增装饰墙 1 处，面积为 34.3 ㎡，新增互动墙 1 处，面积为 18 ㎡，同时配备 LOGO 发光 LED 灯、霓虹灯等配套设施；对长生街现状墙面立面进行美化，面积为 1106 ㎡，新增墙面 LOGO 共计 8 个(街道东侧墙面布置 3 个、街道西侧墙面布置 5 个)，新增墙面改造图案 7 处，新增休闲坐凳 6 个，新增门楼 1 处，新增墙面标语 5 套，同时配备 LOGO 发光 LED 灯、LED 灯带等配套设施。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共计 6 个月。

3.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由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计划建设内容为对长庚街、长生街

进行提质改造，主要包括立面改造、绿化工程以及配套设施；根据评价组了解到的信息，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项目整体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内容一致，未发生建设内容变更情况，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得知，项目建设工程完工率为 100%，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00%。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133.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到位资金共计 133.33 万元，均为市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尚未支付，已支出金额合计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主要为通过墙面改造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提升街道的美观度和文化氛围，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进而提升街道的商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为完善义马市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项目单位已于 2024 年底开展本项目，全面改善周边居住环境，实现墙面改造和绿化提升，并且该项目在改造原有建筑的同时，提供了新旧融合的机会，促进了当地历史人文的传承及发展，对实现乡村振兴、推进经济跨越发展、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工程投资完成率＞99%。

（2）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98%。

（3）时效指标：开工及时率＞99%。

（4）生态效益指标：提高城市形象。

（5）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9%。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建设，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但资金尚未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招投采购工作开展日期为2024年10月，现场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开工及时率为100%，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街道的美观度，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一方面是确定财政支出是否有效，考察项目投入产出是否匹配，从而为政府下一步预算支出安排提供依据，同时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将绩效评价

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另一方面在于评价该项目从立项到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设置是否合理、健全，相关单位是否遵守了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效建议，促进相关单位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以便今后同类项目能够更好的开展。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为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133.33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4.项目单位管理制度，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相关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材料，项目相关统计报表

等;

5.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业务、财务管理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性、公平公正、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重点突出、系统高效和经济性等原则。

2.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侧重于考察项目的管理和产出，适当关注项目决策和效益。指标体系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9 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表、报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1）决策：占权重分 15 分，指标设计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主要评价项目在立项过程中依据的充分性、流程的规范性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过程：占权重分 25 分，指标设计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职责分工明确性、实施过程可控性等。

（3）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

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指标四个角度进行考察。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项目产出实际情况，包括街道改造完成率、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情况等。

（4）效益：占权重分25分，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角度进行考察。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提升街道整体面貌的影响，对提高民生环境与安全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部分指标采用历史标准确定。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四）绩效评价组织过程

我所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7月8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2025年7月11日向本项目相关单位出具《绩效评价需提供的资料清单》，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1

日期间收集项目决策资料、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数据、项目管理资料、项目产出相关数据等，并前往项目相关单位，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项目管理、产出、资金收支管理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于 7 月 23 日开展研讨会，并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结合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已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统计项目实际管理情况、产出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信息，结合评价人员意见，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工程整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等，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和最终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包含各部分指标得分、等次）

评价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为依据，以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基础，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方法，对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

造工程项目进行评价。

经综合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0** 分，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切实做好义马市长生街、长庚街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项目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各项工作，并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制定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期间按规定编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总结并提交至项目单位，及时反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有效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解决了项目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协调管理难度大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中要求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查阅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可衡量性不足，具体体现为：该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未完整体现实际建设内容及数量。

2.科室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相关工作未具体到个人

评价工作组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得知，本项目前期主要由项目办负责该项目的立项工作，后续由公共管理科负责项目的招投标采购、工程物资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督管理、验收管理等工作，主要负责部门及人员已明确，但科室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招投标采购、过程监督、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未具体到科室人员。

五、有关政策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流程和标准，适当组织单位主要业务和财务人员参加绩效管理培训，确保各部门职工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系统性，提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科学合理设置目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三是设立绩效管理工作组，由分管领导组织单位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对重大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及时收集和分析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并推动落实，逐步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2.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对

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梳理，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将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和任务具体分配到个人，明确责任分工，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的重复劳动，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沟通成本，也便于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提高工作质量；除此之外，还有助于科室人员专注于特定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